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有關潛在主要出售事項之建議授權及關連交易 之進一步發展

股權交易協議

茲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公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將於北京產權交易所透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之潛在出售中航萬科47.12%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本公司及中航國際與橫琴中長勝啟航投資中心(有限合夥)(「買方」)就出售中航萬科權益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訂立股權交易協議(「股權交易協議」)，總代價人民幣2,348,278,960元。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1,844,181,743.25元。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504,097,216.75元。

潛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中航萬科擁有任何權益。

標的事項： 本公司出售中航萬科權益以及中航國際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12.88%股權

代價： 人民幣2,348,278,960元，買方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i) 人民幣1,291,553,428元(即代價之55%)，買方須於簽立股權交易協議後兩(2)個營業日內轉賬至指定北京產權交易所賬戶；及

(ii) 人民幣1,056,725,532元(即代價之45%)，買方須於簽立股權交易協議後一(1)個月內轉賬至指定北京產權交易所賬戶。

買方同意北京產權交易所可按本公司及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之股權比例將代價分別轉賬至本公司及中航國際之指定賬戶。

代價乃按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競價之基礎價格為基準，參考經中國國有資產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之中航萬科股權評估值而釐定。

先決條件： 建議出售事項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12.88%股權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股權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出售事項之法律審批程序；

- (ii)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完成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競價之所有程序；
- (iii) 中航國際已根據相關法律完成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12.88%股權之法律審批程序；
- (iv) 中航國際已根據相關法律、規則、法規及政策完成於北京產權交易所公開競價之所有程序；
及
- (v) 買方已根據相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完成建議出售事項及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12.88%股權之批准或授權程序。

其他主要條款：

- (i) 建議出售事項及股權交易協議項下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12.88%股權須於完成有關建議出售事項及股權交易協議項下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12.88%股權的商業登記並獲登記機關發出中航萬科之新商業執照當日完成。
- (ii) 自中航萬科全部股權評估參考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建議出售事項及股權交易協議項下出售中航國際於中航萬科所持12.88%股權完成止期間，中航萬科相關資產之盈虧須由買方承擔。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諮詢服務。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就建議出售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洪德

中國深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

於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9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劉洪德先生、賴偉宣先生、由鐳先生、周春華女士、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鄔煒先生及魏煒先生。